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融预征公告〔2024〕222号

为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我市政府研究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新厝镇新厝村。

二、拟征面积：0.2710 公顷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福清市新厝村 30MW 近海养殖渔光互补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配套升压站项目建设，规划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-供电用地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四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由属地镇（街）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属地镇（街）申请复核。由属地镇（街）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本公告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（街）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，同时在本政府网站上发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（扫描此二维码，可验证公告真伪）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7 月 11 日